

招标编号：310000000241011135539-00175892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编号 0025-0000036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3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0
第七部分 合同协议书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2-23 15: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31000000241011135539-00175892**

2、项目名称: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保服务**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 **1015050.00 元**（暂定），合同金额以市财政评审批复结果为上限

5、最高限价（元）: **包 1-1015050.00 元**（暂定），合同金额以市财政评审批复结果为上限

7、合同履约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采购需求:

包名称: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保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015050.00 元**（暂定），合同金额以市财政评审批复结果为上限

简要规则描述:

视频会议系统自 2002 年建成水务中心会场至区分会场视频会议调度管理平台框架，初步实现视频会议功能。之后在 2008 年、2013 年、2015 年、2017 年对系统进行了 4 次不同程度的升级改造，不断完善视频传输效果和构建合理的视频会议框架体系，从而满足日常视频会议的开展，尤其是在保障防汛指挥调度视频会议上不断加强技术支持能力。最近升级改造的设备已经使用 8 年，部分利旧设备超过 11 年以上，并且自 2020 年以来，视频系统的应用频率不断提高，对视频系统的使用压力不断增强，设备电气性能下降导致不断出现不稳定或损坏，视频会议设施设备故障率逐年提高，对视频会议系统的正常运行产生了严峻的挑战。采购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的维保服务工作已迫在眉睫、势在必行。

目前视频会议已成为政府工作交流沟通、任务布置的重要技术手段，尤其在防汛期间，除了日常视频会议设备故障处置、备件先行等手段外还要针对极端天气预警级别的不同额外增加值班维保力量。

9、采购形式: 竞争性磋商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一招一年项目

一招三年项目

注：一招三年项目说明：本项目一招三年，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保安全的承包方式，项目预算金额为3年总预算_____万元，每年的预算金额为_____万元，投标人按一个服务年度报价，一个服务年度的报价不得超过_____万元。合同按照一个服务年度的报价一年一签，后两年度的实际预算金额以当年财政批复金额为准，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管理费的增长而承担的报价风险，合理分配到一个报价年度中。第一年合同的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第二年合同的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第三年合同的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续签合同须经过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

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与供应商就服务价格进行确认，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以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为准，但不得超过当年度所下达的财政预算金额。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应重新采购。

10、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年12月10日 00: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年12月18日 00:00:00** 截止之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线上报名。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4-12-10, 00:00:00~12:00:00** 至 **2024-12-17,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凡愿参加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12-23 15:0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待定。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245号3号楼9楼**

2、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245号3号楼9楼**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核）及代理人社保证明；

（3）网上投标签收回执；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上网设备；

（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89 号

邮编：200050

联系人：宋亮

电话：52397000-6634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88 号（凤创谷创业基地）2 号楼 310 室

邮编：201400

联系人：杨佳鑫

电话：1560166160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保服务
2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3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011135539-00175892 预算编号: <u>0025-00000360</u>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u>1015050.00 元</u> (暂定), 合同金额以市财政评审批复结果为上限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包 1-1015050.00 元</u> (暂定), 合同金额以市财政评审批复结果为上限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7	采购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招一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招三年项目
8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89 号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宋亮 电话: 52397000-6634
9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88 号(凤创谷创业基地)2 号楼 310 室 邮编: 201400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 style="color: red;">联系人：杨佳鑫</p> <p style="color: red;">电话：15601661605</p>
10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11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划分包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p> <p>包件具体情况如下：</p> <p>包件号及包件名称：</p> <p>包件预算金额：</p>
12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3	报价范围	<p>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采购需求所需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技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4	报价方式	<p>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input type="checkbox"/>单价<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下浮率）固定不变的】</p> <p>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5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p> <p>2、9月底前乙方提供阶段性工作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本项目通过项目验收且甲方收到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尾款。 注：待项目获得批复后，结算金额按财政批复后的调整进行结算。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8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 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21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____万元。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递交方式：支票、转账、汇款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p> <p>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p>收取单位：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解放中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1050182490000001402。</p>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4-12-23 15:00:00</p> <p>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p> <p>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3	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p> <p>★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p>
24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包件*”)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8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9 项</p>
3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31	其他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口采购人）支付。</p> <p>(2)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p> <p>■中标服务费：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不足 9500 元按 9500 元计算）。</p>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政采云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政采云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政采云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政采云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再经过政采云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响应	<p>(1) 登入投标客户编：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 登陆政采云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后政采云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其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政采云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政采云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政采云交易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政采云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政采云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合同签订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资质要求规定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政府采购包含的服务范围。

3. 解释权

3.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关于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的规定。

4.3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B、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内容及服务、程序和合同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更正公告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2 在磋商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采购人或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

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时间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投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C、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除实质性响应外，其他未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投标要求具体明示或阐明意见且未被评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执行。

10.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10.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的填写。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 投标函
- 开标一览表
- 报价分类明细表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情况介绍

●资格证明文件

- a、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b、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c、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d、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 e、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f、廉政承诺书
- g、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h、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 i、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近 3 年内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服务方案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2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需准备叁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对所磋商内容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3.2 磋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4. 磋商货币

14.1 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仅限用人民币填报。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规定的资质资信文件；
- (2) 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规定的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磋商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

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并须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或服务要求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与技术规格或服务条文的偏离。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90 日历天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18.2 供应商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并各自装订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退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建议响应文件的制作选择双面打印。

18.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签字或加盖公章。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正确标明“响应文件正本”或“响应文件副本”。

19.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须加盖密封专用章或公章。

19.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4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5 每个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一经投标，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6 如本项目包含多包，供应商应按所投包号每包单独编制一套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单独装订密封。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

20.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标书收受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有效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交的响应文件，即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

20.4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0.5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6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E、 磋商

21.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21.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21.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或采购人代表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政采云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政采云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再次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1.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3 符合性检查。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重大偏离是指：

- (1)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投标时不一致的；
- (2)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5) 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说明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附有任何先决条件或保留条件。

22.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响应性的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成交无效：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供应商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合法的、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标记、密封的；

(6)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无法进行评标工作的；

(7)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6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3. 磋商

2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采购人将根据磋商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

23.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在场参加质询。

23.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4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过程，向采购人提出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5 磋商的原则和方法

25.1 磋商的原则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磋商的依据。
- (2)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 (3) 本次采购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采用综合评分法择选成交单位。
- (5)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计算报价得分。
- (6)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定，不合格的投标被拒绝。
- (7) 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投标一定有成交的，如出现磋商后，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 (8) 为保护各供应商利益，各供应商的报价不依次唱出。
- (9)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二名成交候选人。并公布全部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和得分。
- (10) 磋商结果的解释权归属磋商小组。
- (11) 磋商的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保密及其他事项

- 26.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情况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2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26.4 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响应文件一定有成交的，如出现招标后，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F、 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 27.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 27.2 合同将授予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

28.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投标单价和其他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29.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9.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9.4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向落标的供应商发出口头通知，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6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合同内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确定的磋商结果签订。

3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0.4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合同生效；否则，视为不具备合同生效条件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代理合同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32. 合同转让

32.1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

33. 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3.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 成交供应商在签约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可接受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保函（视为不具备签订合同条件）或合同履约保证金保函弄虚作假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3.2 询问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

33.3 质疑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检查，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 纪律和监督

34.1 对采购人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5 监督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投诉）。

35. 其他

35.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保服务

最高限价：1015050 元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背景介绍

视频会议系统自 2002 年建成水务中心会场至区分会场视频会议调度管理平台框架，初步实现视频会议功能。之后在 2008 年、2013 年、2015 年、2017 年对系统进行了 4 次不同程度的升级改造，不断完善视频传输效果和构建合理的视频会议框架体系，从而满足日常视频会议的开展，尤其是在保障防汛指挥调度视频会议上不断加强技术支持能力。最近升级改造的设备已经使用 8 年，部分利旧设备超过 11 年以上，并且自 2020 年以来，视频系统的应用频率不断提高，对视频系统的使用压力不断增强，设备电气性能下降导致不断出现不稳定或损坏，视频会议设施设备故障率逐年提高，对视频会议系统的正常运行产生了严峻的挑战。采购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的维保服务工作已迫在眉睫、势在必行。

目前视频会议已成为政府工作交流沟通、任务布置的重要技术手段，尤其在防汛期间，除了日常视频会议设备故障处置、备件先行等手段外还要针对极端天气预警级别的不同额外增加值班维保力量。

三、服务任务要求

1、服务方式

主要采取定期巡检、电话预约、专人负责维修、专人跟踪服务质量等方式进行。安排专业的技术团队，全天候提供更加详尽周到的服务，为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更加的全面保障。

（1）7*24 电话技术支持

解决、解答程序运行故障问题；

解决、解答与视频会议设施设备相关的日常运作和安装调试问题；

（2）故障抢修服务

接报后 1 小时内到场进行故障设备维修工作。

（3）备件先行服务

对于短时间无法修复的设备，优先从备件库调拨合适设备进行替换作业，将故障影响业务的时间减少到最低。

（4）健康检查及预防性维保

主会场：要求每周对主会场进行一次设备巡检；

分会场：每年汛期前对全部分会场进行一次巡检，对主要设备进行每月一次远程巡检。

内容包括：现有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问题的收集；设备参数配置检查；视频会议环境检查；建立系统健康检查报告；编写视频会议设备使用或操作文档。

（5）服务响应时间：

工作时间立即响应

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内响应

汛期内发布黄色预警及更高级预警信号时需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现场值守。

（6）系统宕机的恢复支持

遇到系统宕机情况的，需迅速恢复系统正常运转；

检查操作系统日志，收集错误信息，进行故障原因分析，并进行维修。

（7）资料管理

维保过程中需提交必要的日常维保文档，如巡检报告、故障报告、维修记录、月报、年度总结报告等过程文档。

2、业务支撑服务

（1）设备保障服务

为保障视频会议的开展能高效、切实的完成会议所需的操作对所需维保设备清单中的所有设备承担故障维修服务；

提供备件先行服务，如遇设备故障，第一时间使用备机进行替换，迅速恢复业务功能，不因故障设备在维修过程中而造成业务中断；

日常巡检服务过程中发现设备故障的需及时向用户管理部门进行报告，并提供《故障报告单》，和维修计划，明确维修完成时间；

重大会议前对设备进行提前测试，若发现故障或异常，须立刻向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故障报告单》，协助用户在会议召开之前排除故障。

（2）重大业务保障

每年都有一些国家条线重大视频会议或本地水务海洋防汛应急演练等大型视频会议活动进行。这些重大会议影响面广，对系统稳定性要求很。为确保这些重大业务事项的顺利进行。会前必须对设备进行测试，若发现故障或异常，须立刻向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故障报告单》，协助用户在会议召开之前排除故障。

（3）节假日保障服务

在节假日放假前，应根据用户工作的具体情况、业务需求等，制定相关的紧急联系通讯方式，并与用户做好相关的交流工作。

3、对维保单位技术支持需求

3.1 程序升级：

在维护期限内，当服务清单中采购方所购买的各类控制程序有任何小版本或大版本的升级，

维保单位需将该升级版本的介质依照客户所提供的联系地址给客户邮寄或发送邮件；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免费升级到新的版本和移植到新的平台，同时维保单位要配合采购方进行升级、安装及相关应用的调试。

3.2 维保单位需配合采购方进行各类环境的安装、调试。

3.3 维保单位需在响应书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姓名和联系方式，在本项目中的作用及以前参与过的维护项目情况说明等。项目组中的工程师需熟悉本项目中其所需维护的网络、视频会商设备，有相应的项目维护经验。

3.4 维保单位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的接口，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负责处理问题和协调公司内部资源。

3.5 巡检要求

主会场：要求每周对主会场进行一次设备巡检；

分会场：每年汛期前对全部分会场进行一次巡检，对主要设备进行每月一次远程巡检，排除故障隐患，并填写巡检反馈表。巡检完成后一周提交巡检汇总报告，以电子文件和书面方式提交给采购方，书面报告一式两份。

3.6 在合同期内，如遇项目组人员发生变化，需在变动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采购方，同时提供不低于变动人员资质的工程师给采购方选择。采购方保留指定支持工程师的权力。

合同期内每月提交项目月报，9 月底前提交阶段工作报告，维保服务期末提交年度维保总结报告，以电子文件和书面方式提交采购方，书面报告一式两份。

3.7 无推诿承诺

要求维保单位承诺：在维护期内，采购方系统或设备出现任何问题而致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无论是何方原因，维保单位在得到采购方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全力协助采购方和其它服务商共同排查故障，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采购方作为高优先级用户，享有优先服务的权力）。

3.8 凡涉及本项目的所有信息均需履行保密协议，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泄露；

3.9 以电子文档（或书面文件）的形式每半年定期向采购方提供所维护产品的最新相关资料，特别是厂商发布本项目指定原厂保修产品停产或不再保修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维保单位；

四、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类型
1	视频会议终端 TE50	3	套	终端
2	视频会议终端 BOX 600	2	套	终端
3	防汛主会场视频会议终端 Cisco C60	2	套	终端
4	视频会议终端 AVAYA AT1200	1	套	终端
5	视频会议终端 Cisco SX20	16	套	终端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类型
6	视频会议终端 Cisco DX80	1	套	终端
7	视频会议终端 EX90 主机	1	套	终端
8	光纤收发器 光纤发送器	15	套	支撑设备
9	光纤收发器 光纤接收器	15	套	支撑设备
10	视频会议终端 sony XG80	1	套	终端
11	语音网关 IP Office	1	套	语音网关
12	防火墙穿越 10 路 Radvision PathFinder	5	套	防火墙穿越
13	防火墙穿越 20 路 Radvision PathFinder	2	套	防火墙穿越
14	视频会议管理平台 IVIEW 管理平台	2	套	管理平台
15	视频会议管理服务器 HP 380	4	套	服务器
16	MCU Radvision ELITE 6140	2	套	MCU
17	MCU Radvision ELITE 5115	2	套	MCU
18	MCU Radvision ELITE 5110	3	套	MCU
19	视频会议管理服务器 HP 380DL388pGen8	3	套	服务器
20	视频会议管理服务器 HP DL380	2	套	服务器
21	高清录播服务器 VRS3500	1	套	录播服务器
22	视频会议终端 Cisco SX80	16	套	终端
23	视频会议终端 Cisco C40	1	套	终端
24	视频终端 G7500	1	套	视频终端
25	视频会议终端 CloudLink Box 610	11	套	终端
26	摄像机 Camera 200 Pro	11	套	摄像机
27	话筒 MIC500	11	套	话筒
28	三脚架	11	套	三脚架
29	摄像机 SONY EVI-HD7V	1	套	支撑设备
30	转换器 CP-292 DVI 转 YPBPR 倍线器	1	套	支撑设备
31	图像解析度切换器 IN 1606	1	套	支撑设备
32	协议转换器 视频协议转换器	4	套	支撑设备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信息和网络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等安全管理规定。有强制性适用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标准的，还应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在履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甲方应通知乙方及时整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六、验收方式

合同验收：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后所进行的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

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甲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或受乙方委托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当配合。

验收要求：本项目主要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

拟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 2、9月底前乙方提供阶段性工作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 3、本项目通过项目验收且甲方收到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尾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磋商组织程序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奇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评审专家库中专家。

2、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投标人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3、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4、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格式见附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5、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必须满足下列条款，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章，授权书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项目时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磋商评分细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报价分	A1：10%
F2：技术分	A2：90%

合计	100%
----	------

说明：

1. 表中 F1、F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1$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Σ （报价分+技术分） \div 评标委员会人数。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

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上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 4 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及得分
一	商务部分评分	报价得分	10 分	<p>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磋商小组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p> <p>(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100。</p> <p>注：以上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的计算均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二	技术部分评分	服务方案（0-30 分）	15 分	<p>1.1 对项目需求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1、准确把握项目目标，对项目整体的理解程度透彻、合理；2、响应方案详细、具体，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15 分）</p> <p>(1) 综合对比为优的，得 15 分； (2) 综合对比为良的，得 12 分； (3) 综合对比为中的，得 8 分； (4) 综合对比为差的，得 3 分。</p>
			15 分	<p>1.2 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制定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1. 能清晰明确的分析项目现状、业务特点，以及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2. 针对项目现状、服务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的服务策略与措施，要求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15 分）</p> <p>(1) 综合对比为优的，得 15 分； (2) 综合对比为良的，得 12 分； (3) 综合对比为中的，得 8 分；</p>

				(4) 综合对比为差的，得 3 分。
	投标单位 业绩	10 分		近 3 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业绩要求应附有能体现满足资格的证明材料（如委托书或合同或任务书、报告封面、培训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负责 人	5 分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能体现类似服务内容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合同扫描件或业主证明材料。）
	组织能力 及技术保 障配置	15 分		项目组织能力及技术保障团队配置情况评价（15 分） (1)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技术保障团队配置合理，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满足需求，职责分工明确具体，得 15 分； (2)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技术保障团队配置合理基本合理，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基本满足需求，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10 分； (3)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技术保障团队配置、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职责分工有欠缺，得 5 分。 注：1、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的学历、职称、上岗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相关服务 承诺	10 分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所提要求，根据本项目的特 点及自身情况所作出相关承诺。 (1) 综合对比为优的，得 10 分； (2) 综合对比为良的，得 8 分； (3) 综合对比为中的，得 5 分； (4) 综合对比为差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 方案、措施 及应急预 案	15 分		考察是否具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有可靠的服 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等。 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临时任务应急能力、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力度等采取的应急措 施等内容。 响应情况好的得 15 分； 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12 分；

				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8 分; 响应情况较差的得 3 分。
	企业综合 实力	5 分		公司的综合实力，包括公司实力、荣誉证书、相关资质的配置情况、技术人员配备及人员等情况；0-5 分。 (1) 综合优势明显，得 5 分； (2) 综合能力较好，得 4 分； (3) 综合能力较好，得 3 分； (4) 综合实力较弱，得 1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4. 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选或确定中标人。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
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
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
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
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
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 标 一 览 表

(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保服务包 1

序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项目组人 数	服务周期	金 额 (元)(总价、元)

1. 报价清单表中所有投标内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项目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次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不做最终报价。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次报价) (格式无需填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保服务包 1

序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项目组人 数	服务周期	金 额 (元)(总价、元)

1. 报价清单表中所有投标内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项目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分类明细表（可自拟）

项目名称：

分项服务名称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代表或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六、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页码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	

		<p>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p>	
--	--	---	--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页码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6	项目时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代表或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 1：公司简介

格式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企业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专业从业人员的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或法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八、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6、廉政承诺书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8、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8-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准（即200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8-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8-5：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竞标（竞谈）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8-6 信用查询记录（自拟）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
- 3、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从事本工作时间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缴纳社保并提供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或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 _____

十、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合计							

注：1、提供身份证件、毕业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明、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等。

2、业绩与合同信息一致

十一、近3年内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注：1、本表格主要为投标人近3年（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其中合同封面、项目概况、合同双方签章等页面必须复印）。

投标人代表或法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十二、《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合同协议书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 一、本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单位作为一方主体，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订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二、本示范文本中，“_”空格为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填写的内容，可针对具体情况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不可留白；对于条款标题后显示“如适用”的内容，若在此次合同签订中不适用，则应当删除。

- 三、在基于本示范文本起草的合同签约前，应确保所有“_”空格需填写的内容均已填写。在将起草的合同提交给合同相对方前，应删除本示范文本的所有条款说明、风险提示等注释。

甲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 系 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 系 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项目服务。

1. 1. 服务内容为: 服务内容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目的为满足采购人为适应正常业务开展需要, 而基于现有基础上, 提出的相应技术进步和应用扩展的其他维护需求:
主要采取定期巡检、电话预约、专人负责维修、专人跟踪服务质量等方式进行。安排专业的技术团队, 全天候提供更加详尽周到的服务, 为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更加的全面保障。

(1) 7*24 电话技术支持。

(2) 故障抢修服务;

(3) 备件先行服务;

(4) 健康检查及预防性维保;

(5) 服务响应时间:

(6) 系统宕机的恢复支持:

(7) 资料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

1. 2. 服务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3. 服务地点: 上海市。

1. 4. 质量保证期(适用于新建、改扩建项目): 自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为质量保
证期,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服务。

2. 合同价款与支付

2. 1. 合同价款: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
总价]**元整), 包含税费。本合同价款金额以市财政部门预算评审批复结果为上限, 若评审批
复额较申报预算额有压减, 甲乙双方根据批复金额协商一致后, 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合同最
终价款。

2.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包括服务项目、设备更换、故障维修等)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已
经包含在第 2. 1.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B种方式付款:

A. 两期分期付款(适用: 货物类采购; 标的额小于 100 万元的非货物类采购)

(待项目获得批复后, 结算金额按财政批复后的调整进行结算)

a.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收据后的30日内, 支
付合同总价款的50%;

b. 项目通过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收据后, 甲方及时支付合
同尾款(合同总价款的50%)。

B. 三期分期付款（适用：标的额高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服务、工程采购）

- a.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收据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 b. 9 月底前乙方提供阶段性工作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收据后，甲方及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 c. 本项目通过项目验收且甲方收到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尾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2)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收据。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3. 服务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信息和网络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等安全管理规定。有强制性适用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标准的，还应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 2. 在履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甲方应通知乙方及时整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4. 验收标准

4. 1. 按照甲方合同验收管理的有关要求，可分为合同验收、年末验收、阶段性验收。

合同验收：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后所进行的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工作

成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____1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甲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或受乙方委托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当配合。

年末验收：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时间在市财政年度清算时点后的，根据项目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的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述时段内的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作为支付合同尾款的依据。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甲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或受乙方委托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当配合。**在通过年末验收后，根据项目管理要求，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持续服务承诺书或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对于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乙方应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保函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担），确保提供相关服务至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甲方在确认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的一个月内，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合同验收。**

注：若项目服务截止期限在市财政年度清算时点前，年末验收即为合同验收。

阶段性验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周期跨度、难度等因素，甲方可依需组织开展阶段性验收，作为支付相应款项的依据。如系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甲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或受乙方委托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当配合。

4. 2.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采用以下第A种方式进行验收：

- A. 合同验收。
- B. 阶段性验收和合同验收。
- C. 年末验收和合同验收。

D. 阶段性验收、年末验收和合同验收。

E. 其他验收: _____

5. 保密

5.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非本合同目的的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等。

5. 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在乙方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 3. 在本合同无效、终止或解除之后，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依据本合同的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 4. 乙方（含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合作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合同有关的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5. 5. 双方可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对双方的保密义务进行补充约定。如保密协议中就同样事宜具有其他约定，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 1. 甲方有权审定由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人员编制及费用预算等内容。

6.2.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监督、审查乙方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改进，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维护人员。

6.4.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造成中心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拒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6.5. 因乙方履行义务中的行为致使甲方有关工作出现失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6.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7.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或终止事由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6.8. 甲方有依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义务。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根据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在实施服务工作过程中，若乙方对在合同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及时整改。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服务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7.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

实防范措施，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7.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对第三方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7.5. 乙方保证对其在服务中利用、提交的技术与资料等享有合法的权利。

7.6.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以消除影响或将影响降低至最小。

7.7.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结束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本合同下的全部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7.8. 乙方应当对其员工、顾问、代理、合作伙伴等承担管理职责，并且对其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7.9. 乙方应严格履行按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8. 违约责任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服务存在风险导致项目失败或是部分失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3. 任何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事情时，他方可以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对一方当事人履行合同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更、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重大疫情等。

9.2. 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迟延履约均不承担责任，也不应被视为违约，但是因知情方消极处理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对方因此遭受额外损失的部分除外。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由有关组织出具的相关证明，用于证实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本合同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部分解除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3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若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如果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分包，则乙方仍应就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责任。

11.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双方对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之，如经三十天或双方同意之延期时间无法解决时，应则按照本条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仲裁。

11.2. 本合同的仲裁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时，对方可申请法院执行。

11.3. 除仲裁裁决另予规定者外，仲裁费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11.4. 争议发生后及仲决定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依合同规定执行其他的全力和义务。

12. 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盖公章后生效，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2.2. 对于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修改、补充、变更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提前通知对方。

12.4. 本合同的各项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下列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本合同内容与附件不一致的，除另有约定，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示例：①保密协议；②廉政协议；③安全生产协议】。

【本页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服务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保 密 协 议

为防止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失泄密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保密局有关安全保密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

一、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应当参照和执行有关保密条款规定做出约定，并接受我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二、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用户需求等所有资料，仅限于公司内部与本合同直接相关人员使用。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泄漏。

三、因执行合同内容需要，召开涉及我单位的工作秘密的会议和相关业务活动时，应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

四、合同相对方在履行合同中若违反本协议，发生故意或过失造成泄密事件的，我单位保留一切追责权利。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廉 政 协 议

为防范项目合同订立、执行全过程的廉政风险，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预防、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

- 一、合同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竞争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合同相对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我单位人员赠送或变相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三、合同相对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我单位及人员报销应由单位或是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合同相对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我单位人员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
- 五、合同相对方不得为我单位及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六、我单位人员应保持与合同相对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索要或接受合同相对方提供的礼金、高档用品和娱乐服务等。合同相对方如发现我单位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纪违法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行为，有义务向我单位反映或举报，我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七、合同相对方在履行合同中若违反本协议，我单位保留一切追责权利。
-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公章)

(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为确保合同项目执行的全过程坚守安全生产底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

- 一、 合同相对方应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处置“五到位”。
- 二、 合同相对方应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对安全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 合同相对方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控制度，开展风险辨识、评价和警示，及时查找、排除安全隐患。
- 四、 合同相对方在履行合同中若违反本协议，我单位保留一切追责权利。
- 五、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公章)

(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8]